联合国 CAC/COSP/WG.2/2018/L.1/Add.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7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1.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各次会议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审议了题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的议程项目 5，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议程上题为“技术援助”的项目 4。这些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并遵循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1]

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题为“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对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的说明（CAC/COSP/IRG/2018/CRP.2）。秘书处代表指出九个国家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在第二周期到本次会议时已完成定稿，并解释说其中六份提要载有技术援助需要。在已确定的需要中，三分之二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有关，三分之一与第五章（资产的追回）有关。总体而言，确定的最常见的需要是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增强数据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技能和能力方面。一些国家还确定了立法援助需要。秘书处代表还解释说，虽然在国别访问期间的讨论往往侧重于关于虚拟货币和加密货币的规则，但只有一个国家已确定需要与虚拟货币所涉没收有关的援助。秘书处代表还指出，已在第一周期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的一些国家尚未在第二周期内这么做。虽然这可能表明第一周期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正在显现出切实成果，但还需要更多的信息以确认这一令人鼓舞的看法。

[1] 在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用作方案制定的基础的专题小组讨论和随后的讨论的信息载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请回收

3.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公约》，该名代表概述了采取的若干行动，包括由联合王国繁荣基金资助的快速跟踪《公约》在东非和东南亚的实施情况的区域平台办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秘书处代表然后介绍了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CAC/COSP/WG.2/2018/CRP.1）以及“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8/3）。据指出，秘书处在继续就这两份文件开展工作时鼓励各国继续与秘书处交流意见和良好做法。强调了这些准则的非约束性，秘书处解释说，这些准则的作用是充当对希望加强或审查本国的资产管理结构的国家的启迪和指导。

4. 继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后，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联合倡议（StAR）协调员作了概要发言，重点介绍了该倡议自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的上一次会议以来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情况。

5. 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协调员解释说，国家参与是作为多年期方案设计的，涵盖多种活动，包括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技术、资产披露、案件筹备阶段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咨询意见、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络和案件咨询，以及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援助。他指出与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关、检察官、中央机关、法官和治安法官开展的工作。此类援助既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也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与案件有关的支持。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援助的方法包括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安排导师并为国内和国际合作提供便利。

6. 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协调员指出，在过去一年中，有 20 个国家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接受了这种援助。2017 年 12 月，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协助组织了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该论坛由美国和联合王国联合主办，有代表 26 个法域的 250 名参加者出席，举行了 100 多场双边会议，会上讨论了正在进行的案件，侧重于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

7. 追回被盗资产倡议还继续进行知识产品开发工作并支持出版实益所有权指南和最后敲定洛桑进程期间拟订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

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采取举措促进资产追回案件取得进展的专题小组讨论的背景情况。

9. 在向会议通报 2017 年 12 月由美国和联合王国主办的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情况时，一名来自美国的讨论小组成员解释说，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是继 2016 年 12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后设立的，以回应四个重点国家（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的新出现的需要。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的目标是推进追回资产，例如通过能力建设、对话和实际资产追回案件上的进展来实现。重点国家中参与正在处理的案件的从业人员出席了论坛，论坛的日程安排包括关于各种相关议题的全体会议。日程安排还包括技术会议及三个工作流程：针对检察官、技术援助提供者、金融情报机构工作人员。另外还有单独的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流程。他解释说，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是一个进程，包括为每个重点国家拟订路线图、进行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国家案例讨论和会议期间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在会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建设重点国家的长期能力。他解释说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为重点国家在案件上取得实际进展提供了便利，并着重介绍了资产追回问题全球

论坛的具体成果，包括世界银行、尼日利亚和瑞士之间签署了一项关于向尼日利亚返还 3.21 亿美元的谅解备忘录。

10. 来自斯里兰卡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斯里兰卡在 2015 年政权更迭后所作的努力。他解释说，新政府提出了一项要求外国返还被盗资产的全球呼吁。在这方面，他强调各国在国际合作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并强调必须建立国内协调机制。该名发言者进一步强调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就斯里兰卡的情况而言，政治意愿除其他外促成在警察部门设立了一个金融犯罪股，并加强了主要反腐败机构。其他努力包括改善法律框架，途径是采取一个参与性进程，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该名发言者解释说，他们的努力得到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以及接受的资产追回培训的协助，最终与国际对口机构举行了关于未决案件的 38 次以上的会议。虽然国际合作在与几个法域互动方面仍然是一个挑战，但他表示乐观，并呼吁仍将资产追回作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并继续在资产追回方面投入资源。

11. 来自挪威的讨论小组成员回顾，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背景下看待资产追回，尤其是在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的背景下。她强调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动资源的任务艰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取得的进展有待转化为系统性和一致的势头。她报告了在挪威调查和起诉重大腐败案件上的挑战，包括很长时间才能结案。挪威愿意继续支持区域从业人员网络，该名发言者强调应将技术援助作为政治支持的一种表示，并且有必要保障从业人员的独立性。

12. 来自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讨论小组成员重申了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进程的持续性质。她解释说，该项活动的筹备工作是所有四个重点国家和多个相关法域协作努力进行的。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如培训、法律咨询及组织双边和多边会议和对话，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

13.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表示赞赏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承认其在建立政治势头和共识方面具有潜力，包括在透明度原则上。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展的工作。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参照《2030 年议程》加强在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提议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汇编关于请求被拒绝的信息。发言者们还表示赞赏秘书处在编拟关于及时交流信息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方面以及在所返还资产的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各国在获得国际合作利用行政和民事诉讼追回被盗资产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敦促在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背景下和技术援助活动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另一名发言者虽然承认这些挑战，但强调还需要侧重于推进刑事诉讼中的合作。

14. 许多发言者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并概述了各自的区域和专题技术援助方案。他们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包括支持网络和增进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同效应，以便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知识和专门知识，并避免重复提供技术援助。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由国家主导的、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技术援助办法。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全文公布国别审议报告有好处，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受审议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将两个审议周期的关于趋势的专题报告与技术援助方案的制定联系起来，并且应让民间社会参与相关活动。

15. 举办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方面伙伴关系的专题小组讨论。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供了关于这一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的背景信息。

16. 来自德国和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的讨论小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了“非洲－欧洲资产追回对话”的情况，这一对话是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柏林举办的。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这一对话是鉴于德国对资产追回的承诺而举办的，作为调动国内资源的一种手段。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对话的参与者一致认为，虽然《公约》提供了腐败案件和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框架，但合作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共同分担的责任。他们强调指出，在颁布例如确立资产非法增加罪等资产追回扶持措施和关于不明财富的未定罪没收的规定方面仍面临特殊困难。提议的一些有助于追回资产的措施包括加强针对资产所在国家的银行、律师和其他使能者的行动。

17. 来自瑞士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亚的斯亚贝巴进程”和本国在返还资产方面的经验。他解释说，“亚的斯亚贝巴进程”是由埃塞俄比亚和瑞士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启动的，汇集发展筹资、资产追回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议程。该进程包括三个工作流程，即管理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返还的资产最终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返还资产协议的谈判。他强调说，虽然每个案件不同，涉及不同的国家、需求和金额，但仍然有相似之处及加强合作的一般性建议，包括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8. 来自中国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关于追回资产的十项建议”，这些建议是最近作为 2018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ACT-NET）资产追回问题培训讲习班的讨论成果而获得通过的。这些建议按三大标题分类。在第一个标题“承诺”下，亚太经合组织成员重申其对《公约》的政治承诺，并拒绝成为腐败犯罪和腐败所得的避风港。第二部分是“合作”，要求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主动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的法律依据。最后，在第三个标题下，还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该名讨论小组成员还重申其本国承诺基于“对腐败零容忍、资产追回机制零漏洞以及合作零障碍”的概念，拒绝成为腐败官员和非法所得资产的避风港。

19.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们欢迎组织了“非洲－欧洲资产追回对话”和“亚的斯亚贝巴进程”。有几位发言者提及本国在为追回资产而分享信息和情报方面的经验，以及在扣押、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方面的成功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发言者们强调了区域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对于分享案件相关信息的重要性，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作用。发言者们还强调了资产追回领域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20. 一名发言者建议在其他区域举行类似的论坛，如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

21.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强调对反腐败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并概要介绍了国际反腐败学院的课程，包括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

22. 一些发言者欢迎组织了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联席会议。